广东省安全生产协会

关于调整协会会员级别—取消"常务理事"级别的说明

各理事单位：

根据省委社会工作部及登记管理机关关于社会团体规范治理的有关要求，会员、理事、常务理事之间应当保持合理的数量比例，其中理事人数一般不超过会员总数的三分之一，常务理事人数一般不超过理事人数的三分之一，且为单数。

为适应新的政策要求，更好提高协会的决策效率，经请示行业管理部门的意见，我会现有会员单位305家、理事101家，理事人数已达到会员总数的三分之一上限;现有常务理事25家，虽未超出比例上限，但对照规范治理、精简治理层级的要求，理事人数已达101家、具备完整的议事决策能力，继续保留常务理事级别已无实际必要，反而增加议事环节、影响决策效率。为此，拟取消"常务理事"级别、不再设置常务理事会。现将有关安排说明如下：

一、取消"常务理事"级别，今后不再设常务理事、常务理事会，其职责由理事会行使。

二、对《广东省安全生产协会章程》中涉及常务理事会的条款作相应删除和修改，随章程修订草案一并提请第五届第三

次会员大会审议表决；表决通过后，按规定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以上调整系依据省委社会工作部有关要求、结合我会实际作出的规范性安排。

以上说明，请审议。

广东省安全生产协会

2026 年 10 月 27 日